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及**
- (III)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生效。

##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及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供股將增加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則需大多數股東之批准。因此，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供股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翁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即Power King）間接持有11,201,475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約1.20%。因此，Power King、翁女士、Wang先生（即翁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及已就供股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概無其他獨立股東須就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供股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本公司合共有933,703,5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b)922,502,085股現有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決議案；(c)933,703,560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及4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308,607,215 (99.99%)	5,680 (0.01%)	308,612,895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08,607,215 (99.99%)	5,680 (0.01%)	308,612,895
3.	待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後，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7,405,740 (99.99%)	5,680 (0.01%)	297,411,420
4.	重選翁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08,609,695 (99.99%)	3,200 (0.01%)	308,612,895

以上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述。全文乃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淺粉色改為淺藍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將不可供進行交收、買賣及結算。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及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有關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